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0-006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学安先生、余明清先生、裴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7,789,20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3,680,832.84 元，减去 2018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777,173,607.3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78,920.02 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13,517,505.67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38,539,643.04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19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7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20年度的

审计费用。

聘任会计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授信总额及2020年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每一笔授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 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5.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  
议>的议案》

(1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  
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